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经济法教程

任 峰 黎华梅◎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经济法教程

任 峰	黎华梅	主 编
张 浩	张 莹	副主编
杨 阳	王 平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十一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理论基础、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本书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对经济法课程体系进行了优化,突出案例教学,构筑出较为新颖、实用的内容体系,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更好地培养学生的法律技能,为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每章开篇均配有学习目标、学习要点、关键词及导入案例,同时在各章中还穿插了许多案例分析、例题、知识拓展及延伸阅读,以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拓展知识面,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章末还附有思考与练习题,方便学生检查和巩固学习成果。

本书是专门为高等院校和其他财经院校经管类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律基础课程教材,亦可作为 MBA 及各类经济法律法规普及教育与培训的适用教材,以及经济金融与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资料,还可供对经济法感兴趣的广大社会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任峰,黎华梅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34287-4

I. ①经… II. ①任… ②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3564号

责任编辑:李娜 朱大益 / 责任校对:王万红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6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字数:514 000

定价: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010-62137374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在国家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在我国方兴未艾。一方面，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学术界对经济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日益深入，不仅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而且形成了若干经济法学说，在众多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另一方面，目前法学界在经济法的一些基本范畴和基本问题上还远未形成共识，尚有许多重大实际问题亟待深入研究。

对于经济法的体系，诸多经济法学者在其著作中给出了不同的回答，不囿于权威人士的统一说法，勇于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从学术争鸣的角度而言，当然是十分可喜的，然而考虑到高等院校特别是财经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特殊性，这种莫衷一是的局面却给编写一本适时、适用的经济法教材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纵观市面上林林总总的经济法相关教材，不外乎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编写的，体系较为统一，是将经济法作为和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相对等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亦即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调整对象——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将内容具体分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法律表现为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法律表现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法律表现为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外汇管理法；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法律表现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类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范围的逐步扩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日益加强，社会分工日益精细，案件类型日益专业化，其中商事纠纷也越来越复杂，其结果就是专门调整商事关系的商法的作用愈益彰显。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业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事关系，其与民法共同构成现代私法的主要内容。

简括而言，民法是一般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对商法具有统领、指导的意义，而商法对民法具有补充、变更、限制的作用。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在于商法以当事人意识自治为主导性原则，经济法则强调国家意志和政府职能的介入，并以国家政策为主导。

我国没有形式的商法，但存在实质的商法，以商人和商事为研究对象的这一

系列的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和海商法。这类教材也主要是为法学专业学生专门编写的。

第三类是借鉴西方国家高等院校或者其他财经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包括金融学、MBA等）所开设的一门法律课程——“商法”（business/commercial law）。该课程主要是培养商科学生在未来商务环境下利用商法原理处理案件及解决纠纷的能力，课程内容包括国家法律体系、企业主体、委托代理、合同法、侵权法、消费者保护法、劳动法等。而在中国，我们将课程的名称叫做“经济法”（economic law）。比较发现，中西方之间除课程名称不同外，课程体系的内容也存在很大差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课程对象和目的以及学生的需要是决定教材体系设计的唯一标准。为高等院校及其他财经院校的经管专业学生提供一本既有普法性质又能兼顾他们的专业性质以及其后工作的特殊性需要的教材，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至于教材名称，考虑到专业课程体系的历史延续性，以及学生考取系列资格证书的需要，我们仍将本书定名为“经济法教程”。在具体内容设计上，为了让学生清楚经济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我们将经济法概述作为第一章。教师在授课前有必要将整个课程体系及开设这门课的真正目的和意义向学生解释清楚。

随后，又考虑到全国高等院校不再单独设置作为普法性质的“法律基础”课，而是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合并为一门课，其内容又被大大简化。这样一来，高等院校或者其他财经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课时普遍减少，学生在学习“经济法”课程前法学基础知识的准备就会显得不足，因而本书设置了“经济法理论基础”专章。

其后的内容设计完全是为了迎合经管专业学生的需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相对来说，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是重点及难点章节，教师可以结合课程学时及学生需要合理选授其他章节。

我们希望本书能体现如下特色：

一、反映立法新发展和学科研究新成果。本书严格遵循我国最新《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等及其最新的司法解释，既反映我国经济立法的新发展，又吸纳了众多学者教学研究的新成果。

二、满足教学和现实需求。如前所述，课程对象和目的及学生需要是决定教材体系设计的唯一标准。倘若本书既能为高等院校和其他财经院校的经管专业学生提供普法教育，又能兼顾他们的专业及其日后工作的特殊性需要，则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达到了。

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当今社会对高等院校及其他财经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要求越来越高，既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又要具备开阔的视野和全面综合的素质，也就是所谓的既专且精的复合和应用型人才。因此，相关的法律知识也就是必需的了。本书在编写上安排了大量现实案例讨论和思考练习，让学生学而能致用。

本书由任峰、黎华梅主编，负责大纲编写和统稿。张浩、张莹、杨阳、王平为副主编，余伟杰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体系和内容的设计是一个新的尝试和探索，希望本书能够更好地适应各高等院校和其他财经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与学的需要，并对研究“经济法”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有所助益。同时，我们也殷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编 者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一、经济法的概念	2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3
一、经济法的地位	3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9
小结	11
案例分析	12
思考与练习	13
第二章 经济法理论基础	17
第一节 法人	18
一、法人的概念	18
二、法人的分类	18
三、法人的成立	19
四、法人的终止	19
第二节 代理	20
一、代理的概念	20
二、代理行为的范围	20
三、代理的分类	21
四、代理权的行使	22
五、表见代理	23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24

第三节 所有权和债权	25
一、所有权法律制度	25
二、债权法律制度	31
第四节 仲裁和诉讼	35
一、仲裁	35
二、诉讼	38
小结	41
案例分析	42
思考与练习	4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5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5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2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3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6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56
二、普通合伙企业	57
三、有限合伙企业	64
四、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66
小结	69
案例分析	70
思考与练习	71
第四章 公司法	7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79
一、公司的种类	79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8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90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91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9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6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98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99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02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03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103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104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10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5
一、公司的会计账册	105
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105
三、公司利润分配	106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解散、清算	107
一、公司合并	107
二、公司分立	109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109
四、公司解散和清算	109
小结	112
案例分析	113
思考与练习	114
第五章 合同法	11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一、合同的概念	120
二、合同的特征	120
三、合同的分类	120
四、合同的形式	122
五、合同的内容	122
六、合同法	1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4
一、合同订立	124
二、要约	124
三、承诺	128
四、合同的成立	129
五、缔约过失责任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1
一、合同的生效	131
二、无效合同	132
三、可撤销合同	132
四、效力待定合同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4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34
二、抗辩权	13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9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与种类	139
二、保证	139
三、抵押	140
四、质押	141
五、留置	142
六、定金	14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4
一、合同的变更	144
二、合同的转让	146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6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6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9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50
三、违约的免责事由	151
四、违约责任形态	152
小结	154
案例分析	154
思考与练习	156
第六章 票据法	16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1
一、票据法的概念	161
二、票据法律关系	162
三、票据的种类	164
四、票据行为	165

五、票据权利与抗辩	167
六、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70
第二节 汇票	171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71
二、出票	172
三、背书	175
四、承兑	177
五、保证	179
六、付款	180
七、追索权	181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83
一、本票	183
二、支票	184
小结	186
案例分析	186
思考与练习	188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9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分类	194
三、知识产权法	194
第二节 专利法	194
一、专利和专利权	194
二、专利权的主体	194
三、专利权的客体	195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98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00
六、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0
第三节 商标法	201
一、商标概述	201
二、商标注册	203
三、商标权	205
四、商标权的保护	206
第四节 著作权	208
一、著作权概述	208

二、著作权的主体.....	209
三、著作权的归属.....	209
四、著作权的客体.....	211
五、著作权的内容.....	212
六、著作权的保护期和限制.....	213
七、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215
小结.....	216
案例分析.....	217
思考与练习.....	218
第八章 劳动法	22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3
一、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23
二、劳动关系与相关概念.....	224
三、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26
四、劳动法的作用.....	228
五、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2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8
一、劳动合同概述.....	229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230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35
四、集体合同.....	239
五、非全日制用工.....	240
六、劳务派遣.....	240
第三节 劳动基准.....	241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基准.....	241
二、工资基准.....	242
三、劳动安全卫生基准.....	24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44
一、劳动争议概述.....	244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244
小结.....	248
案例分析（一）.....	248
案例分析（二）.....	249
思考与练习.....	250

第九章 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法	254
第一节 土地法	255
一、土地和土地法的概念	255
二、土地管理法	256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法	259
一、城市房地产法的概念	259
二、房地产开发	261
三、房地产转让	263
四、商品房预售	265
五、房地产抵押法律制度	265
六、房地产租赁法律制度	266
七、房地产登记法律制度	268
小结	272
案例分析	272
思考与练习	273
第十章 竞争法	277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77
一、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77
二、反垄断法概述	278
三、垄断行为	279
四、反垄断调查机制	287
五、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29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0
一、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0
二、限制竞争行为	291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294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01
小结	302
案例分析（一）	302
案例分析（二）	303
思考与练习	30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3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7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08
三、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313
四、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1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17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317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318
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21
四、产品质量责任	323
小结	325
案例分析	325
思考与练习	326
参考答案	330
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学习目标

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的重要部门，在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本章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通过学习本章知识，应对经济法有初步的认识，为以后知识的学习打下基础；能学会初步判别社会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能用所学知识分析经济案例中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

❖ 学习要点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理解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理解法律事实的概念。

❖ 关键词

经济法 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原则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



导入案例

小邓与工商局的财产关系归民法调整吗

2010年6月6日上午7点30分，某市工商局干部小邓在上班的路上看见一位老大娘昏倒在路边，便急忙将她送到附近的医院抢救。当他赶到单位上班时，已迟到40分钟。局领导通知财务科扣发小邓当月奖金。小邓解释情况时与局领导发生争吵。后局领导又以顶撞领导为由通知财务科扣发小邓当月工资和下半年奖金。小邓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小邓与工商局的财产关系归民法调整吗？法院是否受理诉讼？

案例分析：

法院不予受理，工商局以迟到、顶撞领导为由扣发小邓的工资和奖金的行为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而是内部行政行为，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事务，只能由行政机关解决。建议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反映情况，请求解决。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如具有人身关系及刑事关系的婚姻、收养、抚养等。另外，它也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如遗产继承虽然有经济内容，但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这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如下^①：

调整对象	具体内容	法律表现
国家需要干预 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外汇管理法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① 也有不同观点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市场规制关系，即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有关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有自己的独立地位。它是我国七个部门法之一^①。

（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

（3）经济法属于经过拓展的公法^②法域，在上述法域中都有自己的地位。

① 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② 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应归于社会法，但具有争议。公法指涉及调整国家公共权力的法，一般为宪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与公法对应的为私法，指调整私权的法，如民法、商法等。社会法指以社会公益为主要目的的法，如环境保护法。